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聯絡人：專員郭曉柔
聯絡電話：02-89953298
傳真電話：02-85211790
電子郵件：am0812@cip.gov.tw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原民土字第11100115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之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認定，增訂「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限於政府機關出具或透過政府機關系統查詢者）之審查認定標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南投縣政府110年8月23日府授原產字第1100192265號函及本會110年12月13日原民土字第1100072736號函（110年11月16日「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相關疑義」研商會議紀錄案由二決定）續辦。
- 二、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下稱原開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略以，「原住民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一、原住民於本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之原住民保留地。」，次依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其流程說明所定審查應注意事項，申請人是否符合原開辦法施行（79年3月26日）前使用迄今，（1）按土地所轄公所

留存之山地保留地使用清冊、土地歸戶表證明或相關可資證明土地清冊所登載之資料認定—原始清冊之使用人（含三親等）或繼承人。（2）增劃編之原住民保留地，按行政院核定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清冊認定。

三、惟依原開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意旨，原住民使用本會經管之原住民保留地，倘符合原開辦法施行前使用迄今，即應得依原開辦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爰本會增訂審查認定標準：（3）按「其他足資證明之證明文件」（限於政府機關出具或透過政府機關系統查詢者）認定，並依個案事實審認。

四、本會將另案就原住民保留地相關業務標準作業程序—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申請無償取得原住民保留地所有權之標準作業程序，修正審查應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於修正完竣前請確實依上開說明三辦理。

正本：南投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本會土地管理處